

叢書集成新編 第一 八冊目錄

哲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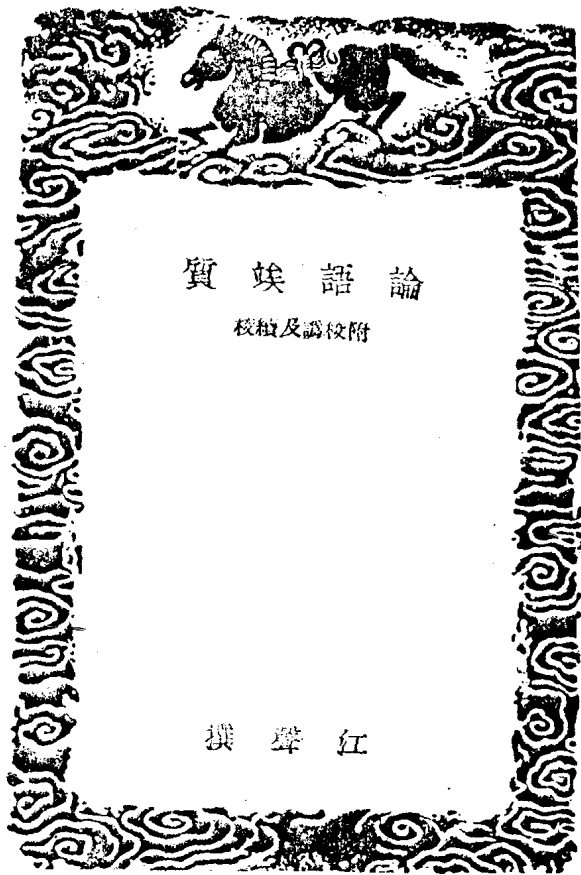


儒家哲學——論語

論語侯質三卷附校語、續校	清江聲撰	琳琅	一
論語註參二卷	清趙良猷著	涇川	一六
論語附記二卷	清翁方綱著	畿輔	三一
論語孔注辨論二卷	清沈濤撰	仰視	五〇
儒家哲學——孟子			
孟子解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蘇轍撰	指海	六一
孟子外書四篇四卷	宋劉攽注	經苑	六五
孟子集註考證七卷附四庫提要	宋金履祥撰	金華	六九
尊孟辨三卷附續辨二卷、別錄、四庫提要	宋余允文著	守山	八九
孟子雜記四卷	明陳士元著	湖北	一〇六
孟子附記二卷	清翁方綱著	畿輔	一二八
孟子事實錄二卷	清崔述著	畿輔	一四三
孟子要略五卷附附錄	清劉傳瑩輯	湖北	一五七
續孟子二卷附四庫提要	清林慎思撰	知不足	一六八
逸孟子一卷	清李調元輯	函海	一七三
儒家哲學——周			
孔子集語十七卷附表、四庫提要	清孫星衍輯	平津	一七六

家語疏證六卷

孔子家語疏證十卷	清陳士珂輯	湖北	文選	三四七
曾子十篇四卷附附錄	清阮元注釋	周晏嬰撰	經訓	三七一
晏子春秋七卷	周荀況著	唐楊倞注	抱經	三九二
荀子二十卷附校勘補遺	漢孔鮒撰	子集	四七四	
儒家哲學——漢				
孔叢子三卷	漢陸賈撰	子集	四九五	
陸子一卷	漢賈誼撰	抱經	五〇二	
新書十卷				
春秋繁露十七卷	漢董仲舒撰	抱經	五三四	
董子文集一卷附本傳	清凌曙注	畿輔	五五八	
韓詩外傳十卷附補逸、校注拾遺	漢韓嬰著	畿輔	五六七	
說苑二十卷	漢劉向撰	漢魏	六〇八	
新序十卷	漢劉向著	漢魏	六六三	
法言十卷	漢揚雄著	漢魏	六八六	



論語集注

余僦歲時師授以朱注論語。方在幼冲。焉識是非。意謂師所授當是也。弱冠後。見何晏集解。頗采漢儒之說。喜其簡括。不似朱注之繁蕪。而于晏之注。未以為是也。後閱漢書。文志。知有古論語廿一篇。出孔氏壁中。有兩子張。齊論語廿二篇。多問玉。知道。魯論語廿三篇。傳齊論者。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傳魯論者。張蒼。夏侯勝。章賢。魯扶卿。趙望之。張禹。釋文序錄云。安昌侯張禹。受魯論于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後漢包咸。周氏並為章句。列于學官。鄭公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攷之齊古。為之注焉。由是言之。兩漢諸儒。傳論語者不下數十家。今其全注皆亡其軼。乃僅見于何晏集解。及裴駟太史公書集解。而何晏所采諸儒之注。往往取其糟粕。而遺其精英。至晏自下已說。率皆浮誇荒誕。於戲論語之學。不其殆哉。余年三十。屏棄時學。從事羣經。于論語有欲攷正者數十條。以年輕學淺。不敢以問世。四十後。遂精于尚書。凡再易稿。至五十三。而書成。既而諸同人咸謂宜公同好。就助刻資。爰復繕寫付梓。遂刻闕事竣。而年已七十矣。自分將就木焉。幸天假吾年。俾有餘力。豈容坐廢歲月。意欲華說文解字。以繩經史子之謬。字謂亦足以嘉惠來學。唯是老莊馬班之書。不能如羣經之了然于心胸。其嘗繩之字。尚需肆力。勤討。孜孜數年。功未及半。比及七十八歲之秋。筋力驟衰。肢體不仁。荒廢者累月。已乃聊試握管。尚可勉焉。念華繩之書。曠日持久。可屬之後學。姑以久蓄于胸之論語錄出之。于年終創始。至

論語集注卷上

清 元和江 聲長庭撰

學而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說者。懷心之謂也。學而時習。溫故知新。見聞日廣。知識日益。聞者皆通。疑者盡釋。心曠神怡。不亦說乎。
孟子曰。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是之謂說也。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懼猶悶也。易文言曰。遯世无悶。不見是而無悶。所謂龍德而隱者。不亦君子乎。
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
仁。讀當為人。古字人仁通。維也。維。非有仁焉。明有說矣。其為人之本。正應章首其為人也。孝弟之言。不知六書假借之法。徒執泥仁為仁義字。紛紛解說。終无當也。
說文解字曰。說。說也。从水。身聲。二千年來。相承以渴為說。說字。而以渴代說。由是經傳史子諸書。凡渴字。不誤作渴。至于說字。則皆不從欠亦誤也。

次年季春。市三月而成。題曰論語集注。埃質者。不敢自是。埃質正于同學及來哲也。
嘉慶四年歲在屠維協洽夏五端陽日壬戌元和江聲書時年七十有九。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

固鄙陋也。鄙陋則不莊。重學可以救其鄙陋。則不固矣。不固則莊重。莊重則嚴威矣。此下別爲一章。當別有子曰字以冠之。子罕篇所記乃其全文。可證也。記于此者。不稱子曰。後人遂聯合于此。非也。

久矣。琴書和沿作子貢矣。惟樂記子贛見師乙而問焉。僅一見爾。案說文解字云。貢。獻功也。从貝。工聲。贛。賜也。从貝。讓省聲。端木公名。賜則字。必是子贛。凡作子貢者。皆非也。未若貧而樂道。

鄭公曰樂謂志于道不以貧賤爲憂苦然則鄭本无道字。孔君于下文注云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則孔本有道字。皇侃本及唐石經亦皆有之。善均從衆可也。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爾雅曰骨謂之切象謂之嗟玉謂之琢石謂之摩孫叔然曰治器之名爲政弟二

其讀爲歟字。大當作歟。从止又。

恩从心內聲。口頭會腦蓋也。恩虛所從出也。以內爲聲。諧聲兼會意也。俗書易因爲田。失意義矣。𦣻从亡。𦣻聲。今俗書譌甚。字畫全非矣。裘从衣。牙聲。流俗輒以邪代之。邪乃琅邪郡名。又俗稱父爲邪。邪又爲語餘聲。皆弋省反。无不正之義。音義皆失矣。惟周禮宮正。職去奇衺之民。內宰。職其奇衺。猶存正字。𦣻連。

鄭公曰：幾近弟子贊須也。案贊，从艸，擻，亦聲。今易艸爲大，譌矣。子蘊問孝。

說文解字云夏大也中國之人也从攴頁从臼兩手攴兩足也俗併頁攴作尙有字義乎孔君曰子囊弟子卜商也

子曰：「色難。」

鄭公曰和顏說色是謂難也。見詳說風正義宋朱子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爲難爾案朱子之注此條最爲精美蓋本鄭公之指而佐以祭義之文邈達其說是以卓然特見尤異實則鄭公啓之也

有酒食先生羹

簪本皆作𦵏異文同字也鄭本作𦵏音訓雖不同字則通也儀禮特性篇祝命皆食𦵏者舉奠許諾鄭注云古文簪皆作𦵏皆則以下諸𦵏字及少牢篇諸𦵏字皆同也又有司徹乃𦵏如饋鄭君亦云古

論語集注 卷上

1997

論語集注 卷上

文藝作饅。然則今文以饅爲饅。故許叔重說文解字。不收饅字。以饅足該饅矣。公羊五年傳云。饅糗米。就饅是食餘何云。未就是實以饅爲饅。則饅饅二字。彼此互用。故云字通也。此文雖作饅義。實爲饅也。讀當從鄭公爲是。

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漢書趙廣漢傳廣漢發長安吏俱至霍禹第直突入其門。廔索私屠酤。是以廔匿爲搜索字。則亦可以搜索爲廔匿字矣。蓋惟廔匿是用搜索事相因也。漢人以此二字交相互用。故說文解字有搜無廔。然則經典凡廔字皆以搜字代之可也。周官夏官有廔人。當作搜人矣。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國語曰忠信爲周說文解字云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然則从者公正比者偏私矣
子曰書云句孝于惟孝句友于兄弟施于有政

書逸書也。包咸曰：孝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善于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說文解字曰：施，敷也。从支也。聲。字作讀，讀與施同。釋文云：孝于如字。一本作孝乎。案漢石經作孝于。自僞孔氏截取惟孝二字，屬下。友于兄弟爲句，以入僞君陳。後之讀論語者，以孝于二字不辭，遂改作孝乎。以屬上書云爲句，於戲作僞之禍，害一經而波及他經，可深恨哉！

八溢第三

八溢舞于庭。溢，夷質反。世俗相承，作人旁冒，說文解字所無，不可用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八章之八，有云千僮羅舞成八溢，則古者假溢字爲之，當從之也。馬融曰：溢，列也。天子八溢，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也。聲案：八人爲列，則諸侯六八四十八人，卿大夫四八卅二人，士二八一十六人矣。或說人各如其溢數，若然則士二溢止有四人，何以成列？且左氏襄十傳：鄭人賂晉侯有女樂二八，可知皆八人爲列矣。或說非也。又案春秋昭五：經書初獻六羽，左氏說：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初獻六羽，始用六溢也。公羊說：天子八溢，諸公六溢，諸侯四溢，初獻六羽，始僭諸公也。二說未知孰是。馬君則從左氏說也。

繪事後素

鄭康成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閒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惠平農先生曰古者裳縠而衣繪畫繪之事代有師傳秦廢之而漢明復古所謂辨閒賦白疏密有章康成蓋目視之者鄉歎記曰凡畫者丹青則丹地加采矣司常九旗畫日月龍蛇之象亦以絳帛爲質也聲案攷工記曰凡畫繪之事後素功則素是人功非質矣

子曰福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

指其掌

論
二
候
質
卷上

五

禘，大祭也。緩言之，則曰大祭，急言之，則合併禘祫反語也。灌者，酌鬱鬯灌地以降神也。明堂之祭，天帝
異饗，亦異其禮。天無灌而祖有灌，以灌禮降神，推人道以接天。公羊宣三年傳所謂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也。是故禘祫莫盛於灌。孔子觀之意，謂神治故曰既灌而往，吾不欲觀此矣。美之言猶左氏九年傳季札
觀韶舞而歎觀止也。或因是而意孔子必知其說，故問焉。雖然其禮可觀也，其說難知也。豈觀之而遂
敢自信為知之哉。故答以不知，且為說知其說者之功效。古無實字，或假借示字為之。易坎上六，實于
叢棘，劉瓛本作示于叢棘。故鹿鳴詩，示我周行。鄭君箋云，示當作實，實，置也。又中庸曰，治國其如示諸
掌乎。鄭公云，示，讀如實諸河干之實。此文示字，讀亦當然也。指掌而云實諸，斯言天下可運于掌也。
鹹，鹹平，越也。
說文解字云，鹹，有文章也。从有，藏聲。越，鹹也。从三，从文。今本鹹作郁，別矣。越，作文，省也。鹹越二字，皆廢
不復有見矣。
子曰，駢不主皮。
鄉黨記曰，禮，駢不主皮。鄭公云，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不待中為焉也。主皮者，無侯
張獸皮而駢之，主于獲也。尚書傳曰，戰門不可不習，故于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
也。凡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駢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取，何以然，所以貴
揖讓之取也。而賤勇力之取也。于困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于澤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
非所于行禮，其駢又主中，此主皮之駢與
為力不同科。
馬融曰，為力，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孔子嘗有言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褻也。雖違衆，吾從下。即此一端，人必以為諂矣。推之他事，孔子無
不盡禮，其爲人所譽者，當復不少也。
孔子事君之禮，即如拜下一節，衆皆拜乎上，而子獨違衆而從下，人必以為諂矣。他如鄉黨所記，聞君
命入公門，及過君位，鞠躬如也，色勃如足，履如也，雖未見君而已形敬畏，升堂見君，則鞠躬屏氣，皆夫子事
君盡禮之實，人不能然，反與譏刺也。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詩敍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
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里仁弟四
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安仁，安而行之也。利仁，利而行之也。

造次必于是，
鄭公曰，造次，倉卒也。案，說文解字云，越，倉卒也。从走，市聲。讀若資。鄭公讀次爲越也。
顛沛必于是。
顛沛，讀爲越，說文解字曰，越，走頓也。从走，其聲。讀若顛，跟，步行獵也。从足，貝聲。
觀過斯知仁矣。
表記曰，與仁同功，然後其仁可知也。
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喜者，喜其多壽多壽，則來日滋少，是可懼也。父母雖康健，日薄西山，康健其足恃乎。是懼之一念，常與
喜交并也。
公治長第五
胡榘也。
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榘，殷之六瑚，然則榘是夏器，胡爲殷器。先儒偶不檢而交相誤解，後人相承沿
襲，莫之益正。今正之。今本瑚字，乃珊瑚字。左氏十年傳，胡榘之事，胡不从王，說文解字本部云，榘，胡榘
也。从木，連聲。則榘亦不當从王。
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
包咸曰，既然子謂復云吾與女俱弗如者，蓋欲以慰子之心也。案，王充論衡問孔篇，引作吾與女俱不
如也。正與包咸注合。然則此文與女下其有皆字與何晏本則無有。宋人遂創爲許女自知弗如之解，
增字而爲曲說，殊屬不辭。蓋其意以孔子必不可謂不如顏淵，不知此在他人之見則然，在孔子自視
未有以異于人。孔子雖自言學之進境，自十五以至七十，歷歷可數。此日後追思約略可計。方其日
征月邁之時，必不自覺，而于諸弟子之學業，則恆知之。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又曰，悟之而不悖
者，其回也與。又曰，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蓋孔子之于顏子，見其勇猛精進，日起有功，必自計已所
不及，方深喜其早成而勝己。此素志也。故既然子謂，且曰吾與女皆弗如，此中心誠實之言，非謙讓之
辭也。
宰予晝寢。
晝，非謂日中也。說文解字云，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晝省，从日，正義云，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
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晝夜五刻以晝晝，此不易之法也。
蓋古人雞鳴必起。詩鄭風曰，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與視夜，明星有爛。禮內則曰，雞初鳴，咸盥漱，玉藻
曰，朝，辨色始入。初辨色而入朝，則其起身尚早也。左氏宣二年傳，趙宣子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是亦
雞鳴時起者。宰我蓋天明而後起，方其未起之時，早已晝矣。故曰晝寢，必非既起之後，日中而復臥也。
于與改是。

孔子嘗有言曰：以言取人，失之宰予。夫子早已知宰我之言不信矣。今予人之言，亦不敢遽信。懲于宰我而改也。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梲，何如其知也？

包咸曰：蔡，國君之守龜也。出蔡地，因以爲名。居蔡，僭也。節者，桶也。刻鏤爲山柁者，梁上楹也。畫爲藻文，言其奢侈也。案禮器曰：諸侯以龜爲寶，家不寶龜。明堂位曰：山節藻梲，天子之廟飾也。文仲僭是二者，不知分益甚矣。何得謂之知乎？若謂以山藻之文，飾藏龜之室，文仲不若是之癡愚也。

微生高。

漢書古今表：有尾生高，師古以爲卽微生高也。又東方朔傳曰：信若尾生，師古曰：尾生，古之信士。一曰卽微生高也。蓋微尾字通，堯典：鳥獸率尾，五帝本紀：作鳥獸字微。說文解字曰：尾，微也。是其音訓皆同矣。太史公書蘇秦列傳曰：信如尾生，與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然則微生高矯情飾行，以詐取名者，故或稱其信，或稱其直，信既如此，其直非直可知。夫子卽其乞醯而轉乞爲與一事，則其私曲盡見，無論其他矣。

或乞醯焉。

周禮膳夫職：凡王之饋，用百有二十饔。鄭公曰：饔，謂醢醢也。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饔，以五饔、七醢、七醢三饔實之。醢人共醢醢物六十饔，說文解字云：醢，醢也。作醢以醢以酒，從禁，酒並省，从皿，皿器也。然則醢乃醬之醢者，非酢也。

左丘明。

太史公書十二諸侯年表曰：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于魯而次春秋，上起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挾。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貶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子路曰：願車馬衣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古本如此。朱子本：衣下有輕字，而解衣云服之，是襲誤本而謬解。詒誤後學矣。釋文：子下篇亦之適齊，節音衣，於既反。而於此不音，則此衣當如字讀。下不應有輕字。皇侃疏云：車馬衣裘，共乘服而無所憾，則皇本亦無輕字矣。蓋凡物獨用，則用罕而壞遲，與人同用，則用繁而易壞。子路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敝而無憾，不存人之己之見，可謂公矣。與朋以下九字，作一句讀，其字不當絕句也。

雍也第六。

子桑伯子。

子桑伯子，鄭公以爲秦大夫。案秦大夫公孫枝，字子桑。此子桑伯子，伯子當是字，不得云子桑亦其字。殆非公孫枝也。或以爲莊周所稱子桑戶者是。又案莊子大宗師：子桑戶死，歌者曰：嗟來桑戶乎！則似

桑戶其字，子乃尊稱之爾，亦非此伯子矣。又彼下文稱子與與子桑友，未審桑戶子桑，是一是二，姑闕疑焉。

與之庚。

包咸曰：十六斗爲庚，非也。案聘禮記曰：十六斗爲簋。注云：今文簋爲適，包氏蓋以適庚音近，而以爲同物，遂以適之數量說庚，故以爲十六斗。殊不知簋未審諸也。錢大令站曰：與之庚者，釜外益之以庚，非以庚易釜也。豈容沾益之數，反多于初與倍而又半，殊不近理。攷工記陶人職云：庚實二簋，飯人職云：豆實三而成。左氏昭三傳云：四升爲豆，豆實三則斗二升，然則簋受斗二升也。庚實二簋，則容二斗四升。蓋初時與六斗四升，不爲少矣。因冉子請而益以二斗四升，斯爲允當。

子謂仲弓曰：蠶牛之子，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說文解字云：蠶，耕牛也。國語曰：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以譬世家之子失位，而下齊於氓庶也。耕牛，所謂畎畝之勤也。鮮赤色，周所尚也。周禮陽祀用鮮牲，鮮而且角，中牲也。太史公書曰：仲弓父，賤人，蓋身爲庶民。先世未有仕進爲士大夫者，故謂之賤人。賤人，故以耕牛爲譬。當時卿大夫皆世官，用人必世家之子，罕有錄及民庶者。孔子言此，意謂雖生于微賤，苟能才德尤異，卓然特立，人必知之，明主求賢，必見擢用，不沒沒也。所以勸勉仲弓，毋以家世賤而自弃也。止爲喻言，而不明斥仲弓，若非與仲弓言，弟子安知其爲謂仲弓也？且聖人豈背後談論人乎？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其牖，曰：亡之命矣夫。

牖，在室中西南隅，平時寢處，恆南首于牖下。疾時亦然。牖有浮思，孔子于時從浮思入手，執伯牛之手也。孔子聖無不通，焉有不知醫者執其手者？切其脈也。既切脈而知其疾不治，故曰亡之命矣夫。知者樂水。

說苑曰：夫知者，何以樂水也？曰：泉源清澗，不釋晝夜，其似力者，循理而行，不遺小間，其似持平者，動而之下，其似有禮者，赴千仞之壑而不疑，其似勇者，障防而清，其似知命者，不請以人，鮮絮而出，其似善化者，衆人取平品類，以正萬物，得之則生，失之則死，其似有德者，淑淑淵淵，深不可測，其似聖者，通潤天地之間，國家以成，是知者之所以樂水也。

仁者樂山。

說苑曰：夫仁者，何以樂山也？曰：夫山，隆崇鬱翠，萬民之所觀仰，草木生焉，萬物立焉，飛禽率焉，走獸休焉，寶藏殖焉，奇夫息焉，育羣生而不倦焉，四方並取而不限焉，出雲風通氣于天地之間，國家以成，是仁者所以樂山也。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南子者，時不獲已，猶文王之拘姜里也。否，讀如易否卦之否。厭，讀如叔孫豹夢天厭己之厭。樂章曰：見南子者，時不獲已，猶文王之拘姜里也。天厭之者，言我之否也。乃天命所厭也。蔡謨曰：矢，陳也。夫子爲子路陳天命也。公羊注：並見太史公世家注。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
命乎天。率乎性。中庸之德至矣。民少有久于此者。歎好學不倦者之難得也。
述而第七

何有于我哉。
孔子嘗有言曰。多學而識之。知之次也。則子未嘗高視默識。必不委曰不能。又嘗曰。莫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則學不厭誨人不倦。夫子固已自任矣。此言何有于我。蓋謂此三者。夫人能之。何足云有于我哉。非謂何者能有于我也。子罕篇亦有是言。義同此。
自行束脩以上。

鄭公曰。束脩。謂年十五以上也。聲謂檢束其身。修治其行。束脩以上。猶言繫已以進。
溯河。

說文解字曰。溯。無舟渡河也。从水。朋聲。今經典輒假借字爲之。而溯字遂廢矣。

飯疏食飲水。

疏。菜也。飯。時惟疏菜。無肉食。飲有水。漿。醴。涼。飴。凡六。飲茲惟水而已。無他物。皆言儉也。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太史公書。稱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章句。三絕。曰。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然言。孔子爲此言在五十五以後矣。孔子爲文言。于乾九二曰。閑邪存其誠。于九三曰。乾乾因時而惕。于九四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又曰。君子進德修業。及時。故无咎。蓋九二。中而不正。故言邪。閑邪存誠。則正矣。九三。正而不中。因時而惕。求時中也。九四。不中不正。故言上下非邪。求正也。進德修業。求時中也。故无咎也。即此三爻。可見聖人修己之學矣。蓋孔子知不得用于世。不能以易道措施于天下。惟以自治其身。于是歎曰。天其段我數年乎。我得有五十年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孔子之學易。蓋三十四年于茲矣。未知年壽幾何。能竟功否。故發此言。非貪生也。誠以易理淵微。學之久而好彌篤也。夫孔子豈猶有過哉。而曰可以無大過者。蓋聖心冲虛。不敢自信無過。惟恐有過而不自知。且重視夫過。有過即爲大。不敢云小也。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孔安國曰。雅言。正言也。鄭公曰。讀先生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禮不誦。故言執案。曲禮曰。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疏引何子季云。詩書誦教。學時也。臨文謂禮。執文行事時也。然則曲禮所云。即此文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若教詩書而或諱。則音乖。音乖。則義晦。滋學者惑。執禮謂執行禮之儀注。今存者儀禮十七篇而已。執之以詔行禮者之儀文。如有所諱。則儀文差誤。故必皆正言其音。周禮太史職。執書以次位。常執書以詔王。蓋凡行禮必有所執也。若以雅言爲常言。弟子無煩記矣。惟不厭宿。

說文解字曰。惟。緘。繫。繫。鳥也。从隹。弋聲。孔安國曰。宿。宿鳥也。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

互。讀與午同。午。停也。互鄉之人。性多悖。難與之言。故鄉得互名。說文解字曰。僅。未冠也。从人。童聲。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

彼童子抒誠而來。吾與其進見之誠。爾不與其既退之後何如也。何必拒之甚哉。蓋凡人潔己而來。即與其一時之潔。不保其既去之後仍潔否也。

陳司敗。

孔安國曰。司敗。官名。陳大夫也。鄭公曰。司敗。人名。齊大夫也。聲謂鄭說近是。司敗。蓋齊陳氏之宗也。

巫馬旗。

巫。官名。于周官。屬夏官。先世居是官。因以爲氏也。太史公書弟子列傳曰。巫馬施。字子旗。說文解字

曰。施。旗兒。从人。也。聲。齊樂施。字子旗。然則論語作巫馬期。假借字也。

子疾。

釋文云。子疾。一本云。子疾病。皇本同。鄭本無病字。集解于子罕篇。始釋病。則此有病字非。案。包咸于子罕篇。解云。疾。甚曰病。則包本于此。亦無病字。

曰。病。爾于上下神祇。

說文解字曰。禱。禱也。樂功德以求福。論語云云。从言。聿聲。何本。禱。誤爲誅。後世相承誤。夫誅者。死後誅。而作誅。夫既死矣。何所禱乎。

增記

施于有政。長洲宋翔鳳曰。漢熹平石經論語殘字。見洪氏。施於有政。於字作於。上文友于兄弟。作于者。引書文也。施於有政。作於者。孔子之言也。自僞君陳篇。改爲克施有政。以人書文。近儒自闕百詩以來。遂誤以施於有政。爲逸書之文。而竟改作于字。是當證定。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以教化甄陶斯民，可使常游于吾甄陶之中，不可使知吾甄陶之也。堯時之民，擊壤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夫其飲食作息，皆帝力也，而以爲于我何有，是由不使知之，是以成此熙皞之治。如使知之，則知識開，知識開則巧慧生而變詐百出，而不可治矣。

子曰：三年學，不至于穀，不易得也。

穀，善也。學所以求善也。三年，則爲學久矣，猶不至于善，則于學不易有得矣。

子曰：師摯之始，闕里之雩，洋洋乎盈耳哉。

鄭公曰：師摯，魯太師之名也。始，猶首也。周道既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摯，識闕里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也。

武王曰：予有亂十人。

馬融曰：亂，治也。鄭公曰：十人，謂文母、周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括也。何晏本亂下有臣字。陸氏釋文云：予有亂十人，本或作亂臣十人，非。案左氏八年傳曰：武王有亂十人，孔疏云：言有治理政事者十人，是傳文無臣字。又四年傳引泰誓杜注云：言有治臣十人，則傳文臣字，蓋杜氏增之。何杜二氏，皆非學人。宋人無知，輒據其誤，本劉侍讀遂創爲子無臣母之說，以婦人爲邑姜，蓋邑姜雖武王賢妃，而其佐理內治，未有見武王必不夸獎之。詩鼓云：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誑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于憂勤也，此可見文母之佐文王內治至矣。武王承文王之業，深賴之矣，故曰有亂十人。言治內有文母，治外有九人也。乃或執泥衍字，而變更舊說，宋人之不學類如此。

子罕弟九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

無所成名者，聖無不通，不可以一材一藝名之，此所以爲大也。學記曰：大道不器，此之謂也。黨人殆深知孔子者，惜其姓名不著也。

太宰問于子貢

太宰，官名，或吳，或宋，孔君不能指實。鄭公曰：吳太宰嚭也。陳孝廉仲魚云：魯哀公七年，公會吳于郕，吳人徵百牢，使子貢辭于太宰嚭，十二年公會吳于葵丘，吳子使太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辭，疑太宰問子貢在此時也。案此說，證明鄭注最爲精確。

牢曰

鄭公曰：牢，弟子子牢也。聲案牢，蓋弟子字也。其姓氏及名，鄭公未言。太史公書亦不具，殆不可攷矣。或乃以爲琴張之名，是受王肅之欺而不自知也。

我謂其南面而渴焉

語彙質卷中

伯弟八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鄭公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適吳越采藥，太王歿而不返，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蔽隱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

慎而無禮則認

說文解字曰：認，思之意。从言，思亦聲。段若膺大令據廣韻作言且思之，疑古文作言且思之意。聲案慎而無禮，則臨事不知所措，必籌著思之，反覆不已，猶恐有失，若所謂季文子三思也。認當解爲三思之意。孫卿子議兵篇云：認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乾已也。漢書刑法志：用其文而改認之言，旁从魚。蘇林注：引此文以正其讀，而訓爲懼貌。然則此文與漢書皆當依孫卿作認，从魚，从艸，皆非也。三思與懼意正相近。

則民不愉

說文解字曰：愉，薄也。从心，俞聲。今本易心从人，非也。

扣也。讀如公羊。吾爲子。謂隱之。謂兩端。始末也。渴也。言我于問者。必如其事之兩端。而渴吾所知。以告之。明無隱也。世俗相承以誅兩端爲參兩。而兩字廢。以端正爲端倪。而端字僅見于攷工。尤可恨者。以渴爲飢。渴字而微字廢。又順非妄作。以渴代渴。而訓義乖。致使後人不得識字。是何心也。凡經史傳記。渴渴渴字。皆當从水。下文既渴。吾才仿此。若从立。則非其義矣。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賢者。見之。雖少。必作。
周禮內豎官。鄭注云。豎。未冠者之官名。其職云。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鄭注云。使僮僕通王內外之令。給小事者。以其無與爲禮。出入便疾。禮記冠義云。成人而與爲禮也。是則古人不與僮僕爲禮。當其來前坐者。不爲之起。夫子于齊衰者。若冕衣裳者。若賢者。此三項人。設或見之。雖其人年少。必爲之起。古人五十而後爵。年少而冕衣裳者。當時世卿之子。襲父位者也。言雖少必作。則成人必作可知。不待言矣。言必作。則坐可知。亦無煩言。坐若改爲雖坐必作。則設當不坐時見之。將何如哉。

子欲居九夷

馬融曰。東方之夷有九種。李巡注爾雅曰。九夷。一曰玄徒。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節。五曰鳧夷。六曰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說文解字云。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欲之。九夷有以也。然則君子居之。謂九夷乃君子所居之國。馬注云。君子所居則化。似謂君子往居則化之。非也。蓋孔子終不以君子自居也。

未成一簣。雖復一簣。

漢書王莽傳上。綱紀成張。成在一簣。一簣二字。當本諸此。今論語簣字。去亡而上加竹大非。無友不如己者。

不如。非謂不及也。如以不及己而不友之。則彼勝己者。將亦以我爲不及而不吾友矣。友道母乃絕乎。不如所爲不相如也。不相如則彼此皆無所取資。友之何益。故曰。道不同不相爲謀。即使同焉爲學。已則志在潛修。下學而上達。彼則志在求名。務博以於世。是即不如己者。蓋同志爲友。志同則相切相摩。日就月將。交相益也。不如是。則友之何爲。

鄉黨第十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

公門。庫門也。自外來入。必先庫門。三倉云。鞠躬敬畏兒。立不中門。謂雖門也。雖門有闕人。將見君。必謁。闕人。使人入。白于君子。于是立以俟。之不中門者。立于闕東闕外。不當闕之中也。

過位。
包咸曰。過君之位。案。若日出而視朝。既而退適路。則空位矣。故包氏以爲空位。鄭公謂入門右北。

面君揖之位。此千慮之一失也。

攝齊升堂。
儀禮曰。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辨君所在。鄭公曰。君近東。則升東階。君近西。則升西階。復其位。階。如也。

說文解字云。夏。行故道也。夏。今通作復。孔安國以其位。爲來時所過位是也。向者過之。足踵如。茲復經其處。故踞階如也。自是而徑出矣。

私儼。

韓非子曰。自營爲人。背公爲公。則公者對公而言。上文聘享。皆奉君命以將事。皆公事也。此則以己物見于所聘之君。則爲私事矣。玉藻所謂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也。說文解字云。儼。見也。从人。聲。人臣無境外交。而有私見者。既以公事接見鄰國之君。不可無所藉手。以將其敬。是以有私儼也。

君子不以紺緼飾。

說文解字云。紺。帛深青揚赤色。攷工記鍾氏職云。三入爲緼。五入爲緼。蓋以緼入藍則爲紺。以紺入黑則爲緼也。飾。純絲也。

紅紫不以爲褻服。

說文解字云。紅。帛赤白色。紫。帛青赤色。攷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皆北方之色。相次以成采者。紅則赤白合併。紫則青赤合併。皆雜和而不分。非正色也。故不以爲私居之服。則他服可知矣。當著絺綌。必表而出之。

孔安國曰。暑則禪服。絺綌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弊案。曲禮曰。絺綌。不入公門。爲絺綌衣。不表則不得入公門。故平居亦不宜露見。詩云。蒙彼絺綌。是繼袪也。謂以展衣蒙絺綌之上也。毛傳云。絺之靡者。爲絺。是當暑袪之服也。箋云。展衣。夏則裏衣。絺綌是。先儒皆以絺綌爲親身之服。不解宋人何見而必欲反易之。如謂表絺綌于外。則裏衣必布。古人之布。非麻則紵。質者不能衣帛。則以布著絮以禦寒者。當暑以爲裏衣。而外加絺綌。焉能繼袪。奚用絺綌爲哉。會謂致知格物者。而爲是說哉。必有疑衣。長一身有半。

孔安國曰。今之被也。說文解字云。被。疑衣也。長一身有半者。案。鄭公亦以爲臥被。蓋先儒相承。舊說皆然。宋人執持臆見。必以著于身者爲衣。創爲謬說。且欲移置此文于後。答莫大焉。尙書狄設黼。展綌衣。謂帷褰爲衣也。又古人以薦覆牛。謂薦爲牛衣。此皆非身所服者。宋人曾不知之邪。

狐裘之厚以居。
鄭公曰。在家以接賓客。說文解字云。裘。似狐。善隱獸。及豕。升聲。今經典相承作貉。而爲字遂廢矣。貉乃北方多種之國。別一字也。

齊必有明衣布。

明衣。所爲齊者之遺衣。曰明者。神明之也。祭義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蓋于是設明衣以象其神。則思尤專一。而見尤親切矣。布蓋十五升之布也。因上文歷記衣服之制而增記此。

齊必變食。變食。更易新饌。朝時饌餘。日中不食。夕時亦然。周禮。王。日一舉。齊。則日三舉。一舉者。亞飯三飯。因初飯之饌餘。三舉則每飯改饌。是謂變食。故鄭仲師引此文以說周禮。自此以下至不多食。皆記齊時之飲食也。

食不厭精。精。不厭細。

說文解字曰。厭。飽也。糲米一斛。舂至九斗爲饌。舂至八斗爲穀。皆精矣。而穀尤精也。少儀曰。牛羊與魚之腥。茹而切之爲胎。鄭公曰。茹之言臠也。先菹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胎。是則胎宜細也。齊時食必有節。食雖精。胎雖細。不因精細而厭足也。

不時不食。

鄭公曰。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也。一日之中三時食。

割不正不食。

騷解牲體。脊。脅。臂。臠之屬。皆有節度。不容偏表。割之不正。則此臟彼錯。不中俎豆之實。故不食也。此蓋齊時則然。平居燕食。或不然也。

不得其醬不食。

醬。醢醢也。內則曰。蒲雞醢。黃鰻醢。諸魚卵醢。實藟。諸醢醢。實藟。股脩醢。肺醢。兔醢。鹿醢。魚醢。芥醬。鹿醢。醢諸諸卵醢。是醬必與食物相配。不得則失其宜。故不食。

肉雖多。不使勝食。既。說文解字云。既。小食也。从皃。光聲。小食未詳。案。既从皃。或說皃。一粒也。蓋六穀之實。有大有小。粒小者。煮爲飯。米粒小于他飯。謂之小食。既其是與肉以輔穀。雖多。食之有節。不使勝食。既也。

惟酒無量。不及亂。亂。非謂醉也。凡飲酒至于微醺。則氣或喘息。中心不寧。神志渙散。是之謂亂。夫子齊時。酒雖不爲限量。飲之終不及于是。

不徹薑食。

徹去也。薑食。食物中有薑者。薑與蔥。蒜。韭。薤。皆用以調和食物。殺肉之腥臭者。齊忌薑菜。蔥。蒜。韭。薤。皆不食。食物中有之。必徹之矣。薑辛而不薑。故不徹。

不多食。

雖蔬食菜羹。瓜。句。祭必齊如也。

蔬食。糲米飯也。古人食瓜。亦先祭後食。玉藻曰。瓜祭上環。食中弃所操。蔬食也。菜羹也。瓜也。三者雖微。祭則必齊如也。魯論讀瓜爲必。非也。故鄭公不從。乃宋人偏欲從之。吾不解也。

鄉人饗。朝服而立於阼階。

慶焚。

說文解字曰。廐。馬舍也。从广。聲。周禮曰。馬有二百一十六匹爲廐。廐有僕夫。焚。今。火。燔。亦聲。今本二字皆誤。

車中內顧。

魯論語無不字。曲禮曰。顧不過轂。是爲內顧。師古注漢書曰。內顧。謂儼然端嚴。不回顧也。薛綜注東京賦曰。內顧。謂不外視。

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吳而作。

時哉。言雌雉集于山梁。栖止得時也。共。讀爲拱而立之拱字。當作。妙。妙。兩手也。吳。故書譌作。吳。且加口于左。非字也。唐石經作。劉聘君曰。當爲。吳。張兩翅也。見爾雅。案。爾雅曰。鳥曰。吳。郭氏以爲張兩翅。劉說得之。蓋子路以夫子歎雉之得時。肅然改容。束手于上。雌雉見之。疑將襲已。遂三振翅而起。章首色斯舉矣之言。正爲此文張本。必如此說。方與章首意合。他說皆無當也。

先進第十一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聖門弟子多矣。分爲四科。而唯記此十人者。各就其所長之尤專目之爾。曾子。宰我。子貢。皆聖門高弟。不與顏子同列。德行之科者。顏子性敏。蚤成。曾子質鈍。且少于顏子十六歲。于時尙幼。學未成也。子賤又少于曾子三歲。則尤幼矣。其從游當更在後可知。釋文云。鄭以合前章。然則以此十人。皆從于陳蔡乎。案太史公書。孔子既于陳蔡。唯子路。子貢。顏子。三人從。餘皆不在。則此與前章無涉。不宜合也。

南容三復白圭。

詩大雅。抑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每讀詩至此。于此四言。輒往復吟誦。蓋深有味乎其言也。

子哭之極。

陳仲魚孝廉云。漢景君碑云。悲極傷懷。武榮碑云。感哀悲極。郭仲奇碑云。悲極割裂。李翊夫人碑云。極切糾分。皆作極。極。從心。重聲。案說文解字。極。本訓運也。古通借爲悲極字。後人不知假借之義。妄于石旁加力。非也。

陳仲魚孝廉據皇侃本。若上有曰字。又據漢書敘傳。小顏注引此。亦有曰字。聲案。此書之例。記者稱諸弟子。輒字而不名。在夫子口中。皆名而不字。此稱由也。自是孔子之言。今奪去曰字。非也。

司馬牛。
太史公書曰。司馬耕字子牛。然則與冉伯牛名同矣。孔安國曰。弟子司馬穉。未知孰是。姑兩存之。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尚書甫刑曰。明清于單辭。片言。所謂單辭也。片言以折獄。惟子路其可。由其明清故也。孔子蓋嘗試之而稱之也。

告繇。
今本作皋陶。蓋改自何晏。始而後人从之也。漢人皆作皋繇。馬班二史蓋然。說文解字引書曰。皋繇。唐天寶中。敕儒臣。改尚書。从時字。自是尚書作皋陶字。案。皋繇。皆以谷爲聲。則谷音同皋。何必改。易繇則繇遠。繇役皆用此字。異義同音。陶則徒刀反。音不同繇。不當假借。

伊尹。
鄭公曰。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衡平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也。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

子路第十三。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

葉公。楚之賢大夫。沈諸梁也。字子高。爲楚縣尹。楚國之制。縣尹稱公。故曰葉公。直躬。直人名躬也。呂氏春秋當務篇曰。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王聞之。乃不誅也。此其事也。蓋楚人皆以躬爲直。故躬以直名。葉公大不然之。是故語孔子而取折衷焉。左氏八年傳。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始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觀葉公之論。自公勝。則于直躬。必以爲不直。不信不孝之人矣。

斗南之人。
說文解字曰。簞。飯器也。受五升。从竹。稍聲。秦謂簞曰簞。又曰簞。陳留謂飯器曰簞。从竹。稍聲。一曰飯器。受五升。一曰宋魏謂簞爲簞。此二字于論語。未知孰者爲是。今論語字。从竹。竹文未全也。許書不收。必也狂僇乎。

僇。急也。从犬。聲。孟子引此文。僇字如此。作論語作左犬右員。非也。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策猶不能知也。而況于人乎。鄭公注云。恒。常也。不可爲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松崖師曰。論語巫醫。乃卜筮之誤。龜策不能知。不我告也。故曰不占而已矣。子曰。君子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孔安國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也。聲案。左傳。桓十八年。有周公黑肩。當周莊王時。莊十六年。有周公忌父。當周莊王時。出奔號。惠王立而復之。又僖九年。有宰周公孔。王使會葵丘。賜齊侯。皆周文公之子孫。世食采于周者。此周公。又其後也。當謂采地所入多也。諸侯之卿。不得侔于天子之卿。乃季氏四分魯國。有其二。采地數倍于前。多于王朝卿士。故曰當于周公。稱天子之卿相。形明其雖修無度。爾周公非謂封于魯者。若魯之周公。魯國之外。尚有邢采地。周之外。尚有凡蔣茅胙祭。皆周公之富。以其所應得而不有富名。季氏有魯之半。安得與之相校。且記臣之惡而斥及君之先祖。其咎不僅擬于倫也。

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
齊陳氏。厚施于民。而將篡齊。魯政出季氏久矣。隱民多取食焉。求毋乃盛于齊事。而爲季氏聚斂以結怨于民乎。如其然。臣季氏而懷二心。一罪也。且有害于民。二罪也。故夫子深責之。

曾皙。
太史公書弟子列傳云。曾皙字皙。說文解字曰。皙。雖皙而黑也。从黑。箴聲。古人名皙字皙。然則下文點爾何如。吾與點也。之點。皆當作皙。音如絨。

夫子歌之。夫子何歌由也。是故歌之。

說文解字曰。笑。不壞。顏曰。歌。从欠引省聲。
異乎三子者之僂。
鄭公曰。僂。讀曰。詮。詮之言善也。陳仲魚孝廉曰。鄉飲酒禮云。遵者降席。席東南面。注。今文遵爲僂。或爲全。是全遵本通。故讀僂爲詮。非改字也。減在東秀才曰。異乎三子者之僂。言不能如三子之善。一似有不足言者。故子曰。何傷。各言其志。諺之言也。若如孔訓。爲爲政之具。是已未言。而先輕視三子之長。以自取其校之率爾之形。益甚矣。

顏淵第十二。
克己復禮爲仁。

說文解字曰。克。肩也。詩敬之曰。佛時仔肩。毛傳云。仔肩。克也。鄭箋云。仔肩。任也。蓋肩所以僂荷重任。克訓肩。則亦訓任矣。克己復禮。以己身肩任禮也。言復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周易所謂不遠復也。克己復禮。仁以爲己任矣。故爲仁也。孟子曰。湯武身之也。克己之謂也。又曰。湯武反之也。復禮之謂也。此說本諸先師惠松崖先生。必如此說。乃與下文爲仁由己一貫。若依俗解。則二己字成兩義。不相應矣。

獻否成可獻可去否之謂和。人可亦可。人否亦否之謂同。

論語集注卷下

憲問第十四

齊魯

說文解字曰。帝。帝號。官也。夏少康滅之。从弓。升聲。案。帝。帝名。子孫世其官。自帝。歷唐虞。至夏。皆稱帝。堯時有。以善。族為民除害。此所稱。左氏。傳。所謂有窮后。是也。夏。自。為。塞。湜。所。殺。許。君。云。少。康。滅。之。者。左。傳。云。湜。因。室。生。澆。及。豷。又。云。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有。窮。本。夷。之。國。少。康。滅。有。窮。故。云。少。康。滅。之。也。今。經。典。相。承。作。帝。而。帝。字。廢。矣。

夏少康

顧炎武曰。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維。獲。其。舟。滅。之。楚。辭。天。問。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此。謂。也。漢。時。竹。書。未。出。故。安。國。注。以。為。陸。地。行。舟。而。後。人。因。之。聲。案。紀。年。偽。書。不。足。據。惟。據。左。氏。四。年。及。傳。伐。斟。鄩。者。澆。也。及。天。問。澆。舟。斟。鄩。及。此。夏。少。康。滅。之。三。文。和。參。事。實。符。合。澆。舟。是。獲。斟。鄩。之。舟。不。待。紀。年。為。證。也。

神聖神勝之

神聖。鄭大夫神聖也。謂。當。為。印。烘。于。熾。之。熾。古。字。同。聲。輒。假。借。也。毛。詩。傳。云。熾。熾。也。說。文。解。字。曰。

熾。熾。也。行。施。也。名。施。故。字。熾。也。柳。造。也。从。井。井。聲。讀。若。創。齊。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泔。澆。無。怨。言。

周。官。大。宰。職。以。八。柄。詔。王。取。羣。臣。六。曰。奪。以。取。其。貧。鄭。注。云。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管。仲。執。齊。之。柄。凡。事。無。不。統。攝。猶。周。之。太。宰。也。伯。氏。蓋。有。大。罪。管。仲。蓋。詔。桓。公。以。八。柄。之。法。奪。之。罰。當。其。罪。故。伯。氏。窮。約。為。食。而。無。怨。言。疏。食。菜。食。也。

子曰。晉。文。公。諱。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諱。

漢。書。鄭。陽。傳。云。魯。哀。姜。薨。于。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諱。案。論。語。孔。子。之。言。齊。桓。公。與。晉。文。並。稱。統。指。二。公。生。平。行。事。陽。以。法。而。不。諱。專。指。殺。哀。姜。一。事。蓋。斷。章。為。說。不。必。如。夫。子。意。也。又。案。今。本。作。正。而。不。諱。準。此。以。例。上。句。諱。而。不。正。正。字。亦。必。作。法。蓋。古。文。法。字。作。金。學。者。罕。見。金。多。見。正。何。晏。非。學。人。安。識。金。字。故。誤。為。正。後。人。因。之。爾。蓋。晉。文。如。城。濮。一。事。執。宛。春。許。復。曹。衛。使。告。絕。于。楚。又。使。宋。路。齊。秦。藉。之。告。楚。詭。譎。甚。矣。請。隨。國。陽。樊。召。王。而。以。諸。侯。見。不。可。以。訓。故。曰。諱。而。不。法。玉。使。宰。周。公。賜。齊。侯。昨。命。毋。下。拜。桓。不。敢。承。命。卒。下。拜。登。受。公。羊。三。年。傳。曰。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穀。梁。七。年。傳。曰。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故。曰。法。而。不。諱。

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

鄭。公。曰。莊。十。三。年。會。柯。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榘。二。年。會。榘。五。年。會。榘。七。年。會。榘。母。案。穀。梁。七。年。傳。曰。衣。裳。之。會。十。有。一。范。甯。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榘。二。年。會。榘。三。年。會。陽。穀。五。年。會。榘。七。年。會。榘。母。九。年。會。榘。止。此。十。一。會。去。二。會。則。為。九。合。公。羊。三。年。傳。云。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則。九。合。宜。斷。自。柯。始。北。杏。在。其。先。范。氏。數。北。杏。非。也。左。氏。三。年。傳。云。秋。會。于。陽。穀。謀。伐。楚。也。言。謀。伐。楚。則。兵。車。有。無。未。可。知。不。應。在。九。合。之。數。公。羊。九。年。傳。云。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則。亦。不。應。入。九。合。之。數。矣。鄭。公。解。九。合。確。不。可。易。也。若。必。欲。改。九。為。十。則。似。終。桓。之。世。未。有。兵。車。之。會。穀。梁。氏。兵。車。之。會。四。何。以。云。焉。易。弗。思。之。邪。

自經于溝洫

太。史。公。書。齊。世。家。遂。殺。子。糾。于。筮。遺。裴。駟。引。賈。侍。中。左。傳。注。云。魯。地。句。瀆。也。案。隱。三。年。豆。論。語。作。溝。洫。蓋。後。代。聲。轉。而。字。異。然。則。自。經。于。溝。洫。正。謂。召。忽。從。子。糾。死。于。句。瀆。也。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曾。子。云。云。中。天。子。之。言。也。易。良。象。云。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曾。子。或。稱。此。易。文。以。相。參。證。或。自。為。此。言。皆。不。必。計。蓋。論。語。甘。肅。諸。弟。子。各。記。所。聞。各。不。相。謀。故。有。異。篇。同。文。者。且。同。文。而。詳。略。不。同。者。不。必。在。先。者。為。正。在。後。者。皆。重。出。也。如。此。文。孔。子。之。言。已。見。泰。伯。曾。子。之。言。則。彼。文。未。有。蓋。記。彼。文。者。未。之。聞。爾。此。則。兼。聞。曾。子。之。言。正。相。印。合。遂。并。記。之。不。嫌。多。也。

子曰。恥其言而過其行。

言過于行。君子恥之。里仁篇。記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正與此同意。若以恥與過對待分。解不辭甚矣。皇侃本作恥其言之過其行。義尤明切。

微生畝。

漢書古今人表。有尾生畝。師古以爲卽微生畝。尾微字通。說已見前。說文解字。畝字重文作畝。云畝。或从十八。

公伯寮。

說文解字曰。寮。穿也。从宀。寮聲。論語有公伯寮。今論語上从人。非也。太史公書弟子列傳。作公伯僚。故馬注云。僚。魯人弟子也。宋人以其慝子路。故不以爲弟子。夫孔子之設教。來不拒而往不追。安知公伯寮不皆受學乎。

慝子路于季孫。

說文解字。引作訴子路于季孫。訴。告也。从言。斥聲。重文作謝。又作慝。或从言朔。或从朔心。今論語作慝。从或字也。

有何史而過孔氏之門者。

說文解字曰。史。古文黃。象形。黃。神器也。

圖說經解乎。

說文解字曰。磬。樂石也。从石。磬聲。象懸風之形。戈聲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磬。籀文省。磬。古文从石。案。古文石。石。古文石。古文作磬。則篆文作磬。磬。亦然。論語圖說經解。古文磬也。樂記曰。石。磬。磬。以其聲名其石。遂名樂石爲磬。石。磬聲。單言之。圖說經解。重言之。皆言其聲也。文異而字實同也。陸德明以苦耕反。誤矣。陸在唐初。已不識字。何況後人。

高宗諒陰。

諒陰。讀爲梁闇。鄭公曰。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

衛靈公弟十五。

小人窮斯極矣。

說文解字曰。繼。過差也。从女。監聲。引論語曰。云云。今本繼作繼。通用字。

對曰。然。非與。

然者。應女以予爲之問也。非與者。謂夫子非多學而識者與。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共已正南面而已矣。

漢書董仲舒對策曰。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易說卦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子曰。行夏之時。

夏時。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爲正也。此爲周後言之也。鄭公注尙書堯典曰。堯正建丑。舜正建子。尙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又曰。王者存二代之後。與己爲三。所以通三統。立三正。又曰。三統三正也。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是以知帝王受命。必改正朔。不相沿襲。連而溯之。堯之前高辛氏必建寅。又其前高陽氏必建子。凡建子後必建寅也。周正建子。則繼周者自當建寅。故子曰。行夏之時。是據繼周者而言。非謂長行夏時。歷久不宜改也。蓋建寅得四時之正。雖建子建丑之朝。其出令行政。必率由之周禮。謂之正歲。故堯典。歲二月東巡守。鄭公注云。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爾雅七月之篇。明堂月令所紀。皆夏正也。

乘殷之路。

周禮五路。字皆从足。不從車。觀禮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月令四時之五路。禮器郊特牲。大路。先路。次路。以及詩采芣。路車乘馬。韓奕。乘馬路車諸路字。皆同也。如春秋內外傳。及公羊穀梁。凡車路字。亦無不同。惟尙書顧命四路字。僞孔氏皆改作輅。是其有心壞亂經字。故特改之。案說文解字云。輅。車。輅。前橫木也。則非車矣。安可乘乎。後人不識字。因之改論語之路爲輅。誤矣。陸德明云。輅。本亦作路。不辨其是非。亦不識字也。

鄭聲淫。

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論說。鄭國之爲俗。有滄海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躡躅之聲。使淫過矣。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疾。惡也。沒世而論定。則名定矣。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斯名稱其實。不稱。則名浮于實也。君子循名責實。故惡名之不稱。孟子曰。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季氏第十六

且在絕域之中矣。而謀動干戈于絕內。

二絕字。皆古封字也。尙書。絕。諸侯。班宗彝。周本紀。作封諸侯。班。賜宗彝。國語。祭公謀父曰。先王之制。

絕內甸服。絕外侯服。漢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稱古者封內甸服。絕外侯服。絕。封。古今字也。詩商頌。絕。幾千里。卽封圻也。天子曰封圻。諸侯曰封域。大小之差爾。說文解字。絕。从邑。丰聲。古文封。作封。从土。丰聲。聲同。故字同也。

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鄭公曰。蕭牆之言蕭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後季氏之家臣陽貨。果因季孫而也。陽貨伐顓臾。事不見左傳。豈因內有見責而不果伐與。此言將有事者。未知其在前年。孔子言季孫憂在蕭牆。指謂其將來之事。時已有其端兆。鄭公言後陽貨果因桓子。則此時在其前。

矣。案太史公書孔子世家云：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釋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于公室，陪臣執國政。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時定公五年也。季氏將伐顓臾，蓋在此時。至定公八年，陽虎果欲殺季孫，季孫幸免，爾故孔子言此。鄭公稱陽虎事以說是也。蓋顓臾之內，家臣所在，君安得至焉？于哀公乎何有？

友善柔。

爾雅曰：蓬條，口柔也。戚施，面柔也。今毗，體柔也。兼此三者，是謂善柔。依字柔，當作順。說文解字曰：順，面和也。从頁，从月，讀若柔。

友諛佞。

說文解字曰：諛，便巧言也。从言，扁聲。佞，巧，諛高材也。从女，仁聲。

陳伉。

說文解字曰：伉，人名。从人，亢聲。論語有陳伉，今論語省人，作亢。

陽貨第十七

夫子寬爾而笑。

易九，九五，寬陸夫夫，諸本甚，或誤作寬。虞翻作寬，云：寬，說也。寬，讀夫子寬爾而笑之寬。今論語寬，皆誤作莞。大非矣。蓋夫子子是喜說而解頤，故曰寬爾而笑。說文解字曰：寬，山羊細角者，从兔足，首聲。讀若九寬字。从此，此寬字本義也。訓為喜說者，借義也。

子游對曰：昔者如也。

說文解字曰：如，旌旗之游，从臺之貌，从巾，曲而下垂，从相，出入也。讀若假。古人名如，字子游。今論語如，作假，得其音而失其義矣。又左氏三年傳：使士句將中軍，辭曰：伯游長，請從伯游。鄭公將中軍，士句佐之。又莊子齊物論：顏成子游，名如，今亦皆作假。而如字遂廢，不復有見矣。惟晉答犯之名，當作正作假字。蓋假者，伏也。犯則逆上，是用反義為字也。古人往往有之。如鄭公孫僑，字子產，僑者，流寓，產者，土著。又如嚴莫寬者，火不明也。其字然明，皆取反義為字也。

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

蕩，讀當為揚。說文解字曰：揚，放也。从心，易聲。下文今之狂也，蕩，當同此。

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

鄭公注禮記云：古文識，然則志古字，識今字，異文同字也。乃大案：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與此多識音同訓同。晦翁注易，音識為志，于此則否。且論語諸篇，識字不一而足。晦翁皆音訓並發，獨于此音訓全無。豈晦翁讀識為知，識邪？斯大謬矣。其語誤後人，可勝歎哉。說文解字曰：艸，百艸也。从二艸，又曰：葛，斗檠實也。一曰象斗，从艸，聲。二字絕異，自漢隸以此二字混雜互用，晉以後直以葛代艸，而艸罕

用。越至于今，經傳史子諸書，艸字絕不二見。悉改為葛矣。而又異葛字，畫繁而讀其下甲為十，何為其然？何不用簡易之艸哉？宋翔鳳按：甲字，古文

穿窬之盜。

竈，讀與窬同。禮記儒行：簞門圭竈，即左氏年傳所云：簞門圭竈也。穿窬，謂穴牆而入竊，一事也。孔解穿為穿壁竈為竈牆，非也。

改火。

馬融曰：周書月令有改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案逸周書有月令解，今其篇亡。馬氏蓋猶及見之而引之。與周禮司權職四時改國火以救時疾，鄭司農稱卿子之言，以說與此馬氏五時之木同，皆必述古稱先，以明非出自己。朱子不然，殊違直而勿有之義。

博登。

說文解字曰：博，局戲也。十箸十二棋也。从竹，博聲。古者為博，今羣書皆通省作博。又曰：發，圍棋也。从収，亦聲。則與从大之奕同音異字。

惡居下而訕上者。

今本作惡居下流。陳仲魚孝廉云：漢石經無流字。四聖經比工尼經音義引無流字。鹽鐵論大夫曰：文學居下而訕上，漢書朱雲傳云：小臣居下訕上，是漢時所據論語並無流字。義疏云：惡為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亦無流字。今所傳本有流字，蓋依通行本增入也。惠徵君曰：蓋因子張篇有云：君子惡居下流，茲涉彼文而誤。

惡訐以為直者。

說文解字曰：訐，面相斥，非相告，訐也。从言，干聲。

微子第十八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

楚人陽狂者，故曰楚狂。其姓字不著，蓋不欲令人知也。以其傍孔子之車而歌，聊目之為接輿。皇甫謐為之造設姓名，誕妄甚矣。

長沮桀溺。

二人姓名，亦不著。目之為長為桀者，豈一則順然而長，一則出言桀黠與沮溺，則皆水名，何以稱焉也？沮水在楚地，或其家近焉，而傾蓋之頃，未必知也。沮水則自張掖朔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者，于此無涉。何所取焉？據溺字，以溺為聲，音如灼反。陸氏釋文：音乃歷反。依乃歷反之音，則字當作休，沈沒也。今字作溺，而音乃歷反，其字，其音必有一誤矣。

丈人姓名亦不著以其年長因目之爲丈人爾何僂負也說文解字曰從艸田器蓋田中除艸之器耨者所當也

植其杖而耘見宋洪适棣釋詩商頌曰置我執耨鄭公箋云置讀曰植植執耨耨者爲耨耨而樹之禮明堂位曰殷禮設鄭公注云耨謂之柱貫中上出也殷頌曰植我耨耨鄭公又注尚書金縢云植古置字植其杖而耨者丈人置杖于地而取耨以耨也說文解字曰耨除苗間穢也从耨員聲

夷逸尸子曰夷逸者夷詭諸之裔或勸其仕曰吾嘗則牛甯服輻以耕于野不忍被縶入廟而爲犧太師擊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漢少師陽擊磬襄入于海

漢書禮樂志曰殷紂斷并先祖之樂適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樂官師執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又古今人表以此摯干繚方叔武陽襄八人列伯夷叔齊後當膠鬲師涓鄂侯之上據此二文則班氏以此文爲殷紂時事案孔注此云魯哀公時體壞樂崩樂人皆去斯爲允當班氏之說可並存以廣異聞

周有八士伯達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

八士皆魯生故伯仲叔季各兩稱凡四乳也釋文云鄭云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爲宣王時案漢書古今人表列此八士于鄂侯鬼侯之後而當文王之下則以爲文王時矣據逸周書克殷篇命南宮括振鹿臺之財巨橋之粟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又尚書君奭周公稱文王五臣南宮括與焉括适字同也同于八士之名而見于此二文者凡三人皆南宮氏然則八士皆南宮氏始臣文王而後事武王者其云成王時宣王時皆未有明據不敢信從

子張第十九

當酒壚

說文解字曰酒壚也从水酉聲古文以爲灑壚字然則此段酒爲灑其義爲汎也

君子之道焉可輟也輟馬融本作輟解云焉可使誨言我門人但能灑壚而已如其說則是爲門人護短而斥言游爲誨子夏實人必不如此焉說非也漢書薛宣傳宣移書有云君子之道焉可輟也雖不稱論語師古以爲論語子夏之言蓋古文作輟也蘇林曰輟同也兼也義遠勝于馬氏也蓋言君子之道因人而施教既區別其材器焉可使同而兼之如此說正合子夏語意今漢書輟作輟音義皆別矣

堯曰第二十

永終者吉祥之辭猶尚書金縢云永終是圖也不可解爲永絕且堯之子舜歷試廿年乃授之政虛其即位之後至于四海困窮則所以知舜者猶未審奚遽禪位爲哉包咸曰允信困極永長也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祿所以長終恐亦未允帖聲竊擬之曰允執其中兢兢業業常以四海困窮爲念則能獲育斯民天祿用能長終也此解是否來哲詳之

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孔安國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尙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案尙書湯誓今文古文皆首尾完好不似有闕逸而無墨子所引此條文者蓋今存之湯誓止是誓師之文而墨子所引則告天之文也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于皇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家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家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是伐國必先告祭天帝乃後誓師湯之伐桀亦然矣史臣錄其告天之文與誓衆之辭合爲湯誓因秦禁而壁藏數十年伏生所傳孔壁所出湯誓僅存誓衆之辭亡其告天之文矣故墨子所引今書不具也孔君不敢質言必稱墨子以說以其文不具故也而作偽者竊取以入湯誓明與孔君違異苟有知識當知其非孔氏古文矣乃猶據之以注此文爲湯誓之辭豈其未見孔君注邪

請在帝心

鄭公曰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見偽湯

股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在股躬

國語周內史過曰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予一人文雖與此經不同而意則不異實即此經也然則自此以上皆湯誓文作偽者亦竊取以入湯誓矣

周有大賁善人是富

詩鼓曰賁大封于廟也賁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孔安國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所重民食喪祭

言所重者三民食也喪也祭也孔君分民食爲二恐未然

嘉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創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終

論語疏質校證

上卷二面十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三三三三三三原字誤十一行上
五面三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七面五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九面五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二面八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三面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四面五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五面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六面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中卷十九面十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二十二面十二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二十三面六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論語疏質校證

論語疏質續校

按、是書爲江良庭先生晚年所作、以郵書勘魯論、形聲字義、辨析最精、仁和胡氏鳩輯叢書、取是編及六書說、刊入甲集、並加校勘、向爲後來小學之助、今因繙刻完竣、見尙有一二譌文、復輯師友之說、補其未備、他日購得江氏原書、當再爲合訂之、戊子春日鑑又識。
敘 一面二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上卷二面十二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三三三三三三原字誤十一行上
五面三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七面五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九面五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二面八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三面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四面五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五面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十六面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中卷十九面十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二十二面十二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二十三面六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論語疏質校證

論語疏質校證

二十四面十四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二十五面三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二十八面七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下卷三十七面十二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三十八面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三十九面二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四十七面二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四十九面十一行原字誤十一行上
論語疏質校證

十七面五行从此

卷十九面九行說文

二十二面一行

二十三面十五行空矣從

二十四面七行旁多誤

二十八面六行改作雙法
三十面十四行改作雙法

藏作曾麟未
知所可本

三十一面一行

三十二面二行之耕、苗、作、佐、耕

皆也从人从各各者相逆也
从人不誤新刻注中無

卷三十五面八行

三十七面八行又下

四十九面二行萬方有

•

論語集注